

東海大學優良教學助理遴選辦法

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9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4 日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4 日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東海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獎勵表現優異之教學助理，表揚其協助教師教學及輔導學生學習，提升教學品質與成果，特訂定「東海大學優良教學助理遴選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教學助理，係指「東海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辦法」第二條所稱教學助理。
- 第三條 優良教學助理遴選，每學年舉辦乙次，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後召開會議進行遴選。
- 第四條 本校優良教學助理遴選工作由「教學發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校內成員執行，並由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。基於迴避原則，若委員為當學年受遴選教學助理之授課教師，不得參與本討論及評分。
- 第五條 各教學單位得推薦優良教學助理若干人，檢附近兩年內具體協助教學優良之事實及授課教師推薦信，經系主任、院長審議通過後，由院長向本委員會推薦至多六人。
- 第六條 獲選優良教學助理者，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及獎金。
- 第七條 有關優良教學助理遴選之資格、程序、評分標準及獲選之義務等，另訂定施行細則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。